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提名獨立董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麻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麻志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麻志明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擔任會計系主任、會計碩士(MPAcc)項目執行主任(兼)等職務。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7)獨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68)獨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51)獨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麻志明先生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麻志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麻志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麻志明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麻志明先生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